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79號

聲 請 人 施桂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施貴男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6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施貴男於113年4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施桂蘭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本件聲請狀未經聲請人施桂蘭蓋印鑑章，亦未提出繼承系統表及除戶戶籍謄本，本院乃於113年8月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聲請人上開文件，並補蓋印鑑章，該通知於113年8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本院為此再於113年10月22日裁定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聲請人聲請狀之印鑑章，該通知於113年11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是本院尚難認定聲請人確有為拋棄繼承之真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施桂蘭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